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6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個人資料詳卷, 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受安置人之父, 個人資料詳卷)

C (受安置人之母,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A為未滿12歲之兒童(民國110年生), 聲請人於111年6月6日接獲通報, A之弟疑似因遭其監護人不當對待, 且經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2年, 現提起上訴中。且就A之其他親屬資源尚待評估, 為確保A之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而未就醫。(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述主張，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復參酌B、C因涉嫌對A之弟傷害致死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號案件受理，並於114年1月24日判決B、C分別成立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0年、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其等皆提起上訴等情，此有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以上可認親職能力不足，且親屬保護功能仍待評估，又A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為維護其安全及身心發展，認現階段仍不宜返家。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徐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楊哲玄